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 2025 年高新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、JSZC-320583-SZMJ-G2025-0007、标段四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高新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御猫清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3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3.0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：江苏御猫清洁服务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范照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

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。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，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